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2月12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港润(香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润”或“甲方”)于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以4,675万元人民币向香港港润收购其持有的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化工”)85%股权。

2、本次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港润(香港)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港润,系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润港化工100%的股权。应家安女士为香港港润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朱红兵先生(以下称“丙方”)与应家安女士为夫妻关系,润港化工的运营实际上由朱红兵先生负责,朱红兵先生为润港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香港港润股东应家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朱红兵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港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伟

注册资本:1,503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造纸助剂,(造纸施胶剂AKD、湿强剂、造纸润滑剂、造纸分散剂、表面施胶剂、干强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转让,同类产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润港(香港)化工有限公司,为润港化工的唯一股东。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从2007年08月24日至2057年08月23日

营业执照号码:321100400012873

2、标的资产概况

(1)天马精化收购香港港润所持有的润港化工85%股权。润港化工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2)财务基本情况:根据润港化工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10月31日,润港化工资产总额9,554万元,负债总额3,447万元,净资产6,108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润港化工营业收入3,584万元,净利润-1,469万元。

四、定价依据

根据润港化工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10月31日,润港化工资产总额9,554万元,负债总额3,447万元,净资产6,108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润港化工营业收入3,584万元,净利润-1,469万元。

根据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2]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润港化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总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27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447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825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甲方向乙方转让润港化工85%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675万元。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所持润港化工的85%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依据及价格

根据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2]号《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转让润港化工85%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675万元。

(三)保障条款

1、鉴于润港化工目前产品有成熟的客户资源,这是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润港化工85%股权的前提,也是本次收购估值的基础,因此,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丙方承诺:

(1)乙方收购润港化工股权后,润港化工的所有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属于润港化工,甲方和丙方承诺将其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等资料经乙方确认移交给润港化工。

(2)润港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行业标准,能够满足客户的对该产品品质和应用效果的要求。

(3)在乙方收购润港化工股权后,甲方、丙方负责把润港化工的主要产品以合理的价格成功销售给终端客户。成功销售是指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润港化工的产品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且向客户实际销售量不低于150吨,且以客户的收货单及开具的销售发票为确认条件。

若自合作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润港化工的主要产品没能成功销售给客户,则甲方和丙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人民币200万元,甲方同意该补偿款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

2、润港化工目前拥有26708.6平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镇国用(2011)第7542号),在紧邻润港化工厂区东北角有约25亩左右的待审批用地,具体面数以政府机构的审批数为准。甲方承诺在乙方收购润港化工部分股权后,在乙方提供符合润港化工所在园区用地项目的基础上,协助润港化工取得上述约25亩闲置用地的使用权。

若润港化工没有按照前述条件依法全部取得上述约25亩闲置土地使用权, 则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其出售股权的减值金额。甲方同意该补偿款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乙方提供的项目不符合获得土地的条件,则乙方应将其作为补偿款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鉴于取得上述土地需要乙方提供符合润港化工所在园区用地的合适项目, 若乙方提供的项目不符合获得土地的条件导致无法取得土地,则乙方应将其作为补偿款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3、为避免丙方及丙方控制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乙方的利益,丙方就未来五个完整年度(2015-2019)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乙方承诺:

自合作协议签署后,润港化工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五年内,丙方及丙方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润港化工目前生产的产品(分散剂、湿强剂、润滑剂、干强剂、表面剂、AKD原粉)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润港化工目前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润港化工目前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丙方将向乙方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及丙方保证在移交润港化工的股权时,甲方、乙方和丙方确认的润港化工的债权及债务真实可靠。甲方及丙方承诺:润港化工的全部债权及债务在一年内由甲方及丙方完全自行负责清收和支付,乙方及润港化工积极配合甲方及丙方处理债权及债务事宜。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协议签署后由甲方负责调整润港化工的注册资本及办理外资转内资的审批手续,使润港化工的注册资本与其净资产保持匹配,获得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乙方在此过程中积极配合。

6、甲方及丙方保证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润港化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交割之日的过渡期期间, 润港化工的净资产除正常的生产销形外保持不变。若净资产在过渡期间差异幅度大于3%,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及丙方应及时退回乙方的支付股权收购进度款。

(四)价款支付

1、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875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可分批支付;

2、自润港化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670万元股权转让款。

3、在润港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的基础上,自双方确认合作协议“(七) 或有债务”中的所有条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4、在润港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的基础上,自确认合作协议“(三)保障条款 第4条”中的相关债权债务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1,330万元扣除港润化工向银行及其他第三方借款总金额后的余额。若余额为负数的,则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按该余额的绝对值数退还股权转让款。

5、自确认合作协议“(三) 保障条款 第2条”中约25亩闲置用地的使用权取得明显进展后,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0万元股权转让款; 自润港化工实际取得上述25亩土地使用权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余款50万元股权转让款;

6、根据合作协议“(三) 保障条款”第1条第(3)款的约定,自甲乙丙三方确认润港化工的主要产品成功出售给客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五)甲方及其股东丙方的承诺

1、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对标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保证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融资租赁等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影响本次转让的其他限制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3、及时全面地提供乙方所需的标的公司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

4、具有签署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已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5、在交割日后,甲方、丙方与润港化工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顺利承接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移交、保留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6、协助乙方和润港化工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六)乙方承诺

1、具有签署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2、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及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3、积极配合润港化工和甲方办理相关股权收购的变更手续。

(七)或有债务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如果润港化工因产品质量、税款缴纳、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劳动纠纷及外资转内资等产生的任何缴纳滞纳金、罚金或处以其他行政处罚,均与乙方无关,上述或有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除。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如因甲方及其授权股东代表以个人名义或未经润港化工同意私自以润港化工名义实施的行为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形或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果乙方发现标的公司尚存在交割前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等事项, 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甲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除。

(八)违约、争议解决

1、合作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3、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生效

1、以下条件均具备时,合作协议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1)合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合作协议经各方权利部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2、合作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造成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的,各方均不得任意变更、解除或终止。

3、合作协议仅可在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合作协议时终止。

4、如合作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因其它原因终止或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六、合作协议其它安排

1、本次收购镇江润港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收购的资产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七、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意义及目的

润港化工主要产品为以分散剂为主导的系列造纸化学品,其技术和资源主要依托于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润港化工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成熟的客户资源。收购润港化工的股权,能够完善公司造纸化学品的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效益,优化造纸化学品业务的区域布局,巩固公司在造纸化学品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2、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需支付购买对价、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预计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若收购完成后,润港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其财务报表会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项完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增多,公司将会面临着业务、人员等整合的风险;本次股权收购使公司的现金存在净流出情形;公司收购标的企业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负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7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4-09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连续公告了本公司监事杨冬燕(以下简称“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城关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撤销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案,拉萨城关法院作出了(2014)城民二初字32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2014年12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述裁定书,发回拉萨城关法院重新审理。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拉民二终字第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 赤天化 编号:2014-9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非公开发行) 于2014年11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84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仍在紧张、有序进行过程当中。公司已确定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募集资金还可能涉及用于购买相关资产,中介机构正在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由于资产规模尚未确定,具体实施方案还需结合资产评估情况以及与国资部门的沟通情况作进一步论证。同时,公司亦在研究自建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的可行性。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还没有最终完成。

因上述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 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该重大事项情况予以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6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发行可转换混合债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就拟发行约23亿美元可转换混合债事项,于2014年12月15日获得澳大利亚并购委员会命令如下:

(1) 除以下第(2)段所列情况外,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只能在取得兖煤澳洲股东(不包括本公司及其联系人)的批准下方可行使其认购的可转换混合债券的转换权,该批准将通过持有投票权的兖煤澳洲股东以至少50%的票数投票决定;及

(2) 本公司可以在没有取得以上第(1)段所要求的批准的情况下不时行使其认购的可转换混合债券的转换权,以转换数量为可使本公司维持(但不增加)其在兖煤澳洲截至2014年12月15日的投票权 (约为78%)的转换股份。

投资者可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查阅兖煤澳洲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资料。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8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2点3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1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9,02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1,153,956,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4名,代表股份105,069,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转让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8,224,135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80.56%;

反对435,81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40%;

弃权20,847,935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9.04%。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uminus, Inc.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58,524,19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9.96%;

反对409,11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3%;

弃权92,699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漆贤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58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亿股 (含本数) 调整为不超过501,811,594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014年5月30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660,181.1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866,018.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7,298,507.13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26,338,694.43元后,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753,975.77元。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2,194,891,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

根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因上述分配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7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1,811,594股(含本数)。其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49,818,841股,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少于203,188,405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方正证券金橘1号认购不超过92,728,261股,方正证券金橘2号认购不超过56,076,087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上接B005版)

联系人:杨巍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81)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8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83)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4)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06)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5)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86)公司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87)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88)公司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 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 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 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 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 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 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但是当基金管理人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或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或由于成份股出现停牌限制、流动性问题等可能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股票组合的调整

1)股票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的指数型基金, 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配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股票组合调整方法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深证10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由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定于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通常在前一年的12月和当年的6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所以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组合的调整期间原则上定为:每年一月和七月的调整方案公布日至指数正式调整日之前。

本基金将按照深证100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 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A.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 本基金将根据深证100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B.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本基金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C.本基金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有效跟踪标的指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D.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E.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经验,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

(3)投资组合绩效评估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以深证100价格指数为标的指数,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选用“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 广发深证100 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广发深证100 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1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426,001.37	93.29
	其中:股票	78,426,001.37	93.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45,898.08	5.76
7	其他各项资产	796,041.22	0.95
8	合计	84,067,940.67	100.00

(一)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075.00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75.00	0.01

(2)